

#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

一、申辦時間：**111 年 9 月 15 日(四)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二、申辦資格：**(欲申請此項助學金者，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條件)**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**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**。(不含延畢生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。)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前一年度，**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**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前一年度，**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**。(另利息所得來自 18% 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)
4. 家庭應計列人口前一年度，**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**。
5. 前一學期**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**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註：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為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配偶合計(學生本人加學生配偶)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。

三、須繳資料：**※請將下列資料，繳交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行政大樓 1 樓 A113)。**

1. **申請表**：請至「弱勢助學補助申請系統」<http://dyu.edu.tw/iqm> 登錄資料，核對無誤後按【儲存】，再列印申請表(須學生本人簽名)。
2. **3 個月內詳細戶籍謄本正本或新版詳細戶口名簿影本**。
  - (1) 皆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親、學生母親，已婚者加計配偶。
  - (2) 記事內容須詳細記載，不可省略。
  - (3) 若學生與父、母不同戶籍者，須提供兩者之戶籍文件。



(申請網址)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交紙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視同未申辦。
2. 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（含它校及原校）同一學制之相當年級已辦理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3. 已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（含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依規定**一律不得重覆申請**。
4. 本項助學金補助範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修、重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。
5. 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下學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#### 五、各級距之補助金額：

| 申請資格<br>(110年度家庭年收入) |             | 補助金額   | 重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第一級                  | 30萬以下       | 35,000 | 本項補助每學年僅於第1學期受理申請，補助金額統一由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。 |
| 第二級                  | 超過30萬~40萬以下 | 27,000 |  |
| 第三級                  | 超過40萬~50萬以下 | 22,000 |  |
| 第四級                  | 超過50萬~60萬以下 | 17,000 |  |
| 第五級                  | 超過60萬~70萬以下 | 12,000 |  |

#### 六、審核結果查詢：

請於11月下旬依線上申請步驟進行查詢（同步公告於學校、學務處及生輔組-最新消息）；若對查詢結果有疑義，請依公告之規定期限內將檢附佐證資料，繳交至生輔組進行覆核。

#### 七、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承辦單位：

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吳小姐

電話：04-8511888 轉 1184，電子郵件：wj@mail.dyu.edu.tw。